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处字〔2019〕第041号

**当事人：**永春县锦斗春芳副食品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5MA3105B15M，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永春县锦斗镇锦斗街，注册日期：2000年03月21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5250009658，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6日。

经营者：潘\*\*，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505251967\*\*，身份证住址：福建省永春县锦斗镇\*\*号，联系电话：135\*\*。

**违法事实：**

2019年4月2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身着制服、经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一款标示“生产商：福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0301，保质期：90天”等标签内容的“胡萝卜吐司面包”，当事人当场无法提供该批次食品的供货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合格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当即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平时采购食品是通过电话联系商家送货上门，均未向供货者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亦未索取和留存上述供货者相关许可证复印件，也无法提供上述批次食品的相关合格证明。另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9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市监简罚[2019]05002号），责令当事人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至案发时，当事人逾期未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责任，采购食品时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入银行，科目：《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6日